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函

地址:10489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3

樓

承辦人:王祐麒

電話:(02)8771-1421 傳真:(02)2741-1512

電子信箱:youchiwang@rocsf.org.tw

受文者: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:體總業字第109000044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000443A00_ATTCH1.x1s)

主旨:有關教育部體育署委託本會製作特定體育團體各級教練及 裁判證照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「109年度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 教練裁判培訓暨運動紀錄規則審查委辦案」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體育署為使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證照具有一致性規 範與區分,俾利核發及辨識,自本(109)年起各級教練及 裁判講習會及補(換)發相關事宜均委由本會統一製證, 再交由各特定體育團體核發。
- 三、應作業需要,請貴會提供會徽電子檔,格式為AI檔。另爾 後函報本會之講習會成果案其學員名冊,請依新版學員名 冊格式(如附件)填寫,並提供學員證件照電子檔,格式 為JPG檔,須以學員身分證為檔名。目前已提交講習會成果 案之團體,請另再提供學員證件照電子檔。

四、請將電子檔傳至電子信箱:youchiwang@rocsf.org.tw。

正本:中華民國射箭協會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棒球協





會、中華民國籃球協會、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拳擊協會、中華民國自 由車協會、中華民國馬術協會、中華民國擊劍協會、中華民國足球協會、中華民 國高爾夫協會、中華民國體操協會、中華民國手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曲棍球協會、 中華民國柔道總會、中華民國空手道協會、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、中華民國雪橇 協會、中華民國雪車協會、中華民國現代五項暨冬季兩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划 船協會、中華民國橄欖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射擊協會、中華民國滑冰協會、中華民 國滑雪協會、中華民國壘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軟式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游泳協會、 中華民國桌球協會、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、中華民國網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排球協 會、中華民國舉重協會、中華民國角力協會、中華民國帆船協會、中華民國輕艇 協會、中華民國壁球協會、中華民國鐵人三項運動協會、中華民國卡巴迪運動協 會、中華民國冰球協會、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、中華民國藤球協會、中華民國 冰石壺協會

副本:教育部體育署、本會業務組 2020/04/22





